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
- 委托理财金额: 人民币 4 亿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 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: 365 天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,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签署了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。公司指定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, 金额 4 亿元人民币, 期限 365 天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。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2016 年 4 月 5 日, 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 2016 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, 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 23 亿元范围内(含 23 亿元, 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)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审批。根据授权, 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结构性存款的协议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, 与公司不存

在产权、人员等关系，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银行，基本情况、业务发展状况、财务指标等已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。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.82%，本产品收益与一周期限品种SHIBOR的拆借利率（观察日SHIBOR官方网站 www.shibor.org上公布的1W_SHIBOR的水平）挂钩，产品期限为365天。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产品说明

- 1、产品性质：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- 2、产品规模：4 亿元。
- 3、产品期限：365 天。
- 4、委托认购日：2017 年 1 月 22 日。
- 5、收益起算日：2017 年 1 月 24 日。
- 6、到期日：2018 年 1 月 24 日。
- 7、预期利率：预期利率为 3.82%。
- 8、挂钩指标：一周期限品种 SHIBOR 的拆借利率（观察日 SHIBOR 官方网站 www.shibor.org 上公布的 1W_SHIBOR 的水平）
- 9、观察日：委托认购日后第一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发售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能保证本金的收回，风险程度极低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2016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和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的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且为保本型，独立董事已在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上对《关于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2016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6 亿元人民币，全年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6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